## 國立臺灣大學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雜費繳費單

可至(7-11,全家,萊爾富,OK)繳款 戶名: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收臺灣大學學雜費專戶) 全 行 經辦行局章戳 【本學期,未開放中國信託臨櫃通路!】 (收款行蓋章) 便 收 請利用全國各地郵局、ATM、便利超商、信用卡 利 車 網際網路、電話語音轉帳、跨行匯款等方式繳費。 商 E 0098180811377243 店 專 用 認 \*0908B9000015164\* 證 應繳金額 15,164 元 欄 收款專戶:(請執行0509交易)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郵 政 專 用 金額:15.164 第一聯 收款行留存 NO: 81137724

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

減免類別:

國立臺灣大學

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單

系級:生傳系碩三 NO: 81137724

姓名:曹喻涵 學號:R06630001 身份別: 台北富邦銀行可貸款總金額:15,164 元

學費(可貸) 9.150 外籍生保險費 0 經辦行局章戳 (收款行蓋章) 雜費(可貸) 5,370 語言實習費 0 學期住宿費(可貸) 0 宿舍押金 0 暑期宿費 0 0 教育學分費(可貸) 學生團體保險費(可貸) 244 學分費(可貸) 0 僑陸生醫療保險 0 體檢費 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(可貸) 400 外保費(團保) 0 僑生全民健保 0 應繳金額合計: 15,164 第二聯 學生存根聯

自動提款機繳費:ATM繳款不受三萬元限制,插入金融卡並輸入密碼 選擇「繳費/稅/各項繳費」 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 98180811377243 ) 輸入金額(15,164) 按下確定即完成交易,請保留交易明細單。 輸入轉帳帳號( 跨行匯款繳費:解款銀行「中國信託忠孝分行」,戶名「國立臺灣大學405專戶」,帳號( 98180811377243 ),匯款金額(15,164)。 信用卡繳費:學校代碼為【8824300161】,學生繳款帳號【 98180811377243 】:請撥語音(02)27608818 或至 https://www.27608818.com 進行線上繳款。

## 注意事項:

- 1.延長郵局臨櫃現金繳費期限:至108年9月16日(星期一)。
- 僅剩郵局臨櫃可現金繳交學雜費,已無其他代收通路可進行繳費。 2.繳費收據請妥善保存以資佐證。【採用ATM繳費者,請自行確認收據上有顯示交易成功等同意之文字即可。】
- 3. 就學貸款受理將於108年9月6日截止。可加貸書籍費3000元及校外住宿費22400元。中、低收入戶可另貸生活費。 就學貸款、減免申辦請洽生輔組。休學生不得辦理貸款,但可至校總區生輔組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續保。
- 4.其他各項助學措施詳見生輔組網站 http://love.ntu.edu.tw/,或電洽生輔組:33662048~33662052。
- 5.學雜費逾期未繳者,除已向教務處請准延緩註冊者外,視同未註冊,應令退學。請參見學則第11、11-1條規定。
- 6.達退學規定、已畢業、或於校定上課開始日前辦妥休學之同學,請勿繳費。
- 7. 教務處註冊組: 33662388轉202~225 研教組:33662388轉402~416 住宿組:33662264 出納組:33662016

## 國立臺灣大學 學生會費用

ATM 轉	戶名:國立臺灣大學		可至(7-11,全家,萊爾富,OK)繳款			
帳	銀行分行:中國信託市府分行 收訖章	便 利				
/ 跨行匯款	銀行代號: 8220543 【未開放中信臨櫃繳款】 轉帳帳號: 95795811377241 轉帳金額: 150		*0095795811377241*			
認證欄		碼區	*00005\00000450*			
郵政專用	收款專戶: (請執行0509交易) 中國信託代收國立台灣大學費用					
	帳號:50102217 帳單編號:10809161957950081137724	1	郵局代收應繳總金額:150			
本存	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 第一聯 收款行留存聯					

自動提款機繳費:ATM繳款不受三萬元限制,插入金融卡並輸入密碼 選擇「繳費/稅/各項繳費」 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

輸入轉帳帳號( 95795811377241 ) 輸入金額(150) 按下確定即完成交易,請保留交易明細單。

跨行匯款繳費:解款銀行「中國信託市府分行(8220543)」,戶名「國立臺灣大學」,帳號( 95795811377241 ),匯款金額(150)。

信用卡繳費:學校代碼為【8824300161】,學生繳款帳號【 95795811377241 】:請撥語音(02)27608818

或至 https://www.27608818.com 進行線上繳款。

學號: R06630001 期數: 01 應繳總金額: 150 姓名: 曹喻涵

超商繳款截止日:1080908

注意事項: 親愛的曹喻涵同學暨 貴家長,您好!

本繳費單所繳交的是108學年度學生會會費,學生會在此向您說明學生會費的繳費方式,以及學

生曾曾費的用途。

首先,關於繳費的方式,您可持本繳費單至郵局和便利商店等臨櫃繳費,或記下匯款帳號後至實體ATM轉帳繳費,另外您也可以使用網路ATM轉帳繳費。當您繳交學雜費的同時,即可以一併繳交學生會會費!臺大學生會在校內舉行多項活動,豐富學生的校園生活;並注重校園自治參與,彙集學生意見,為學生爭取更好的校園環境。

然而,學生會推行的政策、籌劃的活動以及爭取的福利,皆需要資源來支撐。因此,學生會每年都需要由學生會費等自籌款項,才能維持一定程度的穩定運作,每位同學所繳納的會費,對於學生會的運作,以及保障學生權益可謂相當重要且不可或缺!

學生會所支出的每筆款項,都經過由學生選舉出的學生代表逐一審核與監督。依據《大學法》第33條規範:「大學學生會以全體學生為當然會員。」臺大學生會作為全體臺大學生校園內外的代表,處理的事物與學生息息相關,其運作有賴會員們的支持,因此學生會會費的繳交應為學生作為會員的義務,在此也特別向您說明,繳交與否並不影響您的註冊權益,但有您的支持,才能讓我們一同打造一座更美好的臺大校園!所以各位所繳納的會費,對於學生會的運作,以及保障學生權益是重要且不可或缺!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第32屆 會長暨全體幹部 敬上

## 繳費明細

項目	金額	收訖章
學生會費	150	
應繳總金額	150	